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

秦发改价格〔2023〕482号

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公办普通高中：

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）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21〕17号）及原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全省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4〕3号），综合考虑公办普通高中学生宿舍运行成本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序号	区域	宿舍类别	住宿费基准价	浮动幅度	备 注
1	城市区	6 人间	400	由学校根据实际住宿条件确定，累计上浮不超过 25%，下浮不限。	1.住宿费基准价包括： ①床铺； ②照明； ③楼内集体卫生间； ④储物柜； ⑤24 小时饮用水； ⑥供暖； ⑦宿管员、保洁员。 2.上浮项目和标准： ①配备空调，可上浮 10%（含空调电费）； ②提供楼内淋浴或独立浴池，可上浮 10%（含冷热水费）； ③宿舍内设有独立卫生间，可上浮 5%。
		8 人间	300		
2	县域	6 人间	260		
		8 人间	200		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由学校在对应的基准价和浮动范围内，根据实际住宿条件，自行确定具体住宿费标准。城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具体住宿费标准报市发改委备案，由市发改委汇总后分别推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；县域公办普通高中具体住宿费标准报本县发改部门备案，由县发改部门汇总后分别推送本县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（二）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实行“老生老标准、新生新标准”；学生缴纳住宿费后，因故不再住校的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退住宿费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。公办普通高中收取住宿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四）全面落实减免费政策。公办普通高中收取住宿费时，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学生，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收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价格处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印发